

## 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軟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1 年 4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會議修正

102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會議修正

102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會議修正

104 年 3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明新科技大學學生軟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並需通過「軟能力」審核，其必修能力項目包括：「品格力」、「關懷力」、「服務力」以及「團隊力」；選修能力項目包括：「Learning To Know（學習知的能力）」、「Learning To Do（學習執行的能力）」、「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學習與他人相處的能力）」以及「Learning To Be（學習自我發展的能力）」。
- 三、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四個能力項目之「必修」內容，且依照學生個人興趣完成「選修」內容，相關辦理方式請詳見「軟能力必選修項目內容、認證方式以及認證單位一覽表」。
- 四、學生參與必修與選修項目，經相關單位認證通過，並由電子計算中心協助資料建置與維護，以作為學生軟能力畢業門檻之憑證。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 軟能力「必修(A)」項目內容、認證方式以及認證單位一覽表

項目 要點	品格力	關懷力	服務力	團隊力
內容	A-a-2： 參加 1 場以上校內外品德教育研習活動。	A-b-1： 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職能評量。 A-b-2： 參加「UCAN 解析」班級輔導活動。	A-c-1： 勞作教育成績及格。 A-c-2： 參與志願服務 6 小時。 A-c-3： 參與環保活動 1 場次，並繳交學習心得（至少 300 字）與相片 1 張。	A-d-1： 加入本校社團(含學生治團體)二學期且至少參加社團(含學生治團體)活動各二次。
認證方式	A-a-1 由「學務活動系統」認證。	A-b-1 由電算中心彙整資料並轉知導師、各系參閱。 A-b-2 由各班主動申請，並經「學務活動系統」認證。	A-c-1 二學期勞教及格認證。 A-c-2 由服務學習中心認證。 A-c-3 由「學務活動系統」認證。	A-d-1 由「學生社團管理系統」認證。
認證單位	生活輔導組 (分機 2313)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分機 2331)	服務學習中心 (分機 2326)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2366)

(二) 軟能力「選修(B)」項目內容、認證方式以及認證單位一覽表

項目 要點	學習知的能力 (Learning To Know)	學習執行的能力 (Learning To Do)	學習與他人相處的能力 (Learning To Live Together)	學習自我發展的能力 (Learning To Be)
指標	問題分析與解決行為、閱讀能力	創新與應變行為(含團隊與規劃)	國際化、人際溝通與美感教育	實踐自我目標與熱愛生活
<b>內容與點數</b>				
<b>【2點】</b>				
<p>B-2-1：在學期間任五學期至本校圖書館借閱圖書，每學期借閱冊數達10冊(含)以上，並附證明。</p> <p>B-2-2：繳交個人生涯規劃書或求職履歷自傳表(字數至少1000字)。</p> <p>B-2-3：透過影像或文字等方式，紀錄校園環境(包括人、事、物等)與反思(字數至少1000字)。</p> <p>B-2-4：參與校內外智慧財產權、人權法治教育、紫錐花運動、多元文化等相關活動。</p> <p>B-2-5：參與校內外性別平等教育活動。</p> <p>B-2-6：參與校內外民主法治教育、交通安全宣導、反詐騙等相關活動。</p> <p>B-2-7：參與校內各項團隊競賽成績優異，能有效促進團隊合作能力者，並附證明。</p> <p>B-2-8：參與校內學生宿舍與賃居相關活動。</p> <p>B-2-9：參與衛生保健組辦理之營養、餐飲衛生及菸害防制等相關活動。</p> <p>B-2-10：參與校內心理測驗與施測結果說明(不包括新生情緒檢測、UCAN職能評量)。</p> <p>B-2-11：撰寫個人對品格力之認知，自我檢討、訂定學習成長目標(字數至少1000字)。</p> <p>B-2-12：參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心理、自我成長及輔導相關活動。</p> <p>B-2-13：參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職涯發展、就業服務等相關活動。</p> <p>B-2-14：參與衛生保健組辦理之身心健康及性健康促進等相關活動。</p> <p>B-2-15：參與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之團隊力相關活動。</p>				
<b>【3點】</b>				
<p>B-3-1：擔任擔任交通安全服務隊、菸害防制、醫護、飲食衛生督導、國際生或身障生學伴等志工。</p> <p>B-3-2：擔任學生宿舍委員，並參與宿舍事務運作。</p> <p>B-3-3：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宿舍幹部、勞作教育幹部，獲導師或輔導單位具名推薦者。</p> <p>B-3-4：參與校內外學生事務議題相關競賽活動，獲佳作(含)以上成績，並附證明。</p> <p>B-3-5：修習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不含必修之倫理課程)。</p> <p>B-3-6：參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體驗活動，並附證明。</p> <p>B-3-7：參與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辦理之讀書會、工作坊、小團體等活動。</p>				

<b>【4 點】</b>	
B-4-1：參與推廣社團（含學生自治團體）各項活動企劃與執行，並附證明。	
B-4-2：參與校際性各項團隊競賽成績優異，能有效促進團隊合作能力者，並附證明。	
<b>【6 點】</b>	
B-6-1：參與各項服務學習專案活動企劃與執行，如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國際志工等，並附證明。	
B-6-2：參與志工基礎及進階訓練，取得志工服務證後至少需參與 30 小時的志工服務，並附證明。	
<b>認證單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活輔導組（分機 2313）： B-2-4、B-2-6、B-2-11、B-3-1、B-3-3、B-3-4</li> <li>※ 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分機 2331）： B-2-2、B-2-10、B-2-12、B-2-13、B-3-1、B-3-6、B-3-7</li> <li>※ 課外活動指導組（分機 2366）： B-2-7、B-2-15、B-3-1、B-3-3、B-4-1、B-4-2、B-6-1、B-6-2</li> <li>※ 住宿服務組（分機 8262）： B-2-8、B-3-2、B-3-3、B-4-1</li> <li>※ 衛生保健組（分機 2360）： B-2-9、B-2-14、B-3-1</li> <li>※ 國際學生服務組（分機 2318）： B-2-4、B-3-1、B-3-3</li> <li>※ 服務學習中心（分機 2327）： B-3-1、B-3-3、B-3-5、B-4-1、B-6-1</li> <li>※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機 2312）： B-2-3、B-2-5、B-3-4</li> <li>※ 圖書館（分機 2324）： B-2-1</li> </ul>
<b>認證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上述選修項目，學生於畢業前，可依照個人之興趣或喜好，挑選至少 15（含）點進行認證。</li> <li>2. 學生所參與的選修項目，無法進行重覆認證。</li> <li>3. 各系所與單位辦理活動，若需協助學生認證軟能力畢業門檻時，請於公告活動前二週填寫「軟能力畢業門檻項次認證申請表」（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軟能力專區」下載），經承辦單位審核後方得認證。</li> <li>4. 欲認證 B-2-2、B-2-3、B-2-11，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下載格式，或洽認證單位。</li> <li>5. 欲認證 B-2-1，請至圖書館索取「圖書集點卡」方可進行借閱冊數之集點。</li> <li>6. 對於本校點若有疑問請洽學務處（分機 2311-2312）。</li> </ol>
<b>備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列活動不包括系週會等大型講座活動，校內活動須先經活動系統報名。</li> <li>2. 關於本要點歡迎至「學務處網頁-下載專區-軟能力專區」，參閱表格與訊息。</li> </ol>